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9月4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2020年9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以2020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39.5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.9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2020年10月27日，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24449.8874万股增加至24490.4743万股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9.887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90.4743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24449.887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49.8874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24490.474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4490.4743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由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、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